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有關 提供金融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金利豐證券與相關董事就向相關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如適用)提供金融服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董事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30)條)均低於5%(盈利比率除外)，該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則獲豁免。

執行董事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均被視為於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上述人士已於本公司審議金融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金利豐證券與相關董事就向相關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如適用)提供金融服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金利豐證券可不時應要求(但無義務)按照金利豐證券不時生效之政策以一般商業條款向各相關董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率與金利豐證券向其他具備類似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相若。提供金融服務須受金利豐證券不時生效之標準客戶協議條款及條件所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金利豐證券可能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各相關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如適用)提供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年度上限	30,000	30,000	30,000
保證金融資之年度上限	30,000	30,000	30,000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與相關董事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i)彼等為個人投資目的各自對保證金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潛在需求；(ii)就有關保證金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向彼等提供之利率；(iii)彼等之信貸評級；(iv)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市場現行狀況；及(v)香港資本市場之經濟狀況及市場氣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於澳門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考慮到(i)提供保證金／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屬本集團主要業務，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向相關董事提供之服務具經常性；及(iii)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與相關董事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者相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對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無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董事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30)條)均低於5%(盈利比率除外)，該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則獲豁免。

執行董事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均被視為於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上述人士已於本公司審議金融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與相關董事就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何先生」	指	執行董事何志豪先生
「劉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
「相關董事」	指	何先生及劉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趙善能先生。